**来华留学生项目类别说明和注意事项**

#### 一、我校招收来华学历留学生类别与收费标准

1. 来华学历留学生按照学历层次分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与博士研究生。

2. 来华学历留学生按照授课语言分为：中文授课项目留学生与全英文授课项目留学生。我校招收来华留学生的本科专业中5门专业为全英文授课，分别为：化学工程与工艺、生物工程、化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其余均是中文授课专业；硕士专业中化学工程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生物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和企业管理等6门专业是全英文授课，其他硕士专业目前为中文授课；博士专业均为英文授课。

* 本科英文授课专业：

|  |  |
| --- | --- |
| 专业 | 学院 |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化学工程学院 |
|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
| 化学 | 化学学院 |
| 生物工程 |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

* 硕士英文授课专业：

|  |  |
| --- | --- |
| 专业 | 学院 |
| 化学工程与技术 | 化学工程学院  化学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北京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
| 材料科学与工程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北京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
| 企业管理 | 经济管理学院 |
| 化学 | 化学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北京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
| 生物工程 |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北京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

* 博士英文授课专业：

|  |  |
| --- | --- |
| 专业 | 学院 |
| 化学工程与技术 | 化学工程学院  化学学院  北京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
| 环境科学与工程 | 化学工程学院  北京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
| 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 | 机电工程学院 |
| 材料科学与工程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北京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
| 控制科学与工程 |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
| 化学 | 化学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北京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
| 管理科学与工程 | 经济管理学院 |
| 生物工程 |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北京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

1. 我校本科、硕士（中文授课）、硕士（英文授课）、博士来华留学生学费标准（人民币）分别为2万元/年、3万元/年、3.5万/年、3.5万元/年。

|  |  |  |  |
| --- | --- | --- | --- |
| 授课语言 | 本科 | 硕士 | 博士 |
| 中文 | 2万元/年 | 3万元/年 | 无 |
| 英文 | 2万元/年 | 3.5万/年 | 3.5万/年 |

#### 二、我校来华学历留学生奖学金类别说明

|  |  |
| --- | --- |
| 1. **中国政府奖学金（CSC）—自主招生项目（B类）** | |
| **资金来源** | 中国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委 |
| **奖学金类型** | 全额奖学金或部分奖学金 |
| **招生层次** | 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
| **名额** | 每年由教育部批复下达 |
| **时间周期** | 1月-7月（报名截止4月15日） |
| **奖学金内容** | 全额奖学金为减免学费、住宿费、保险费，额外每月发放生活费：3000元/月(硕士)，3500元/月(博士)，招生简章详见附件5。 |
| **评审流程** | 1）申请硕士、博士的来华留学生需在申请之前联系导师，由导师严格审核学生材料（学历、成绩单、学术水平和背景等，资料不全者不予录取）后进行面试或者网络面试，择优推荐，并为拟录取学生提供《北京化工大学来华留学生导师接收函》（详见附件2）。  2）学生需登录CSC网站[http://studyinchina.csc.edu.cn](https://studyinchina.csc.edu.cn/) 和我校留学生申请网站<http://study.buct.edu.cn>进行注册申请，上传所需资料，包含《北京化工大学来华留学生导师接收函》（附件2）。  3）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办公室对留学生材料进行初审后，将合格材料及留学生名单送至导师所属学院（送至研究生秘书）。  4）导师所属学院对初选学生情况及导师接收情况进行审核并组织视频面试（面试由专业学院组织），对硕士和博士留学生候选人进行分别排序，两份名单加盖学院公章后返回留学生办公室。  5）国际教育学院组织专家对学院提交的留学生候选人进行评审、投票、推荐，产生预录取名单和候补名单。  6）对拟录取上报名单进行公示。  7）公示期满，国际教育学院将拟录取名单上报留学基金委。  8） 待留学基金委批复后，国际教育学院将正式录取名单发给各学院及导师，将录取通知书和签证表发给学生。  注：该项目包含高校研究生项目、丝绸之路项目等，根据项目类别不同会进行分批面试，滚动录取。 |
| 1. **中国政府奖学金（CSC）-商请国别奖项目（A类）** | |
| **资金来源** | 中国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委 |
| **奖学金类型** | 全额奖学金或部分奖学金（留学生自带奖学金名额） |
| **招生层次** | 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
| **名额** | 不定（基金委根据学生申报志愿商请学校） |
| **时间周期** | 1月-7月（基金委不定期委派名额） |
| **奖学金内容** | 全额奖学金为减免学费、住宿费、保险费，额外每月发放生活费：2500/月（本科），3000元/月(硕士)，3500元/月(博士) |
| **评审流程** | 1）由留学基金委负责招生，留学基金委根据学生意愿和专业将学生申请在网站上传送到北京化工大学。  2）国际教育学院审核资料。  3）资料合格后，根据留学生申请专业，国际教育学院协助学生联系接收导师并面试，面试通过者请导师为拟录取来华留学生提供《北京化工大学来华留学生导师接收函》（附件2）。  4）国际教育学院将录取材料邮寄留学基金委，待留学基金委批复。 |
| 1.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奖学金** | |
| **资金来源** | 北京化工大学 |
| **奖学金类型** | 全额奖学金 |
| **招生层次** | 博士研究生 |
| **名额** | 10人 |
| **时间周期** | 1月-5月（报名截止4月15日） |
| **奖学金内容** | 减免学费、住宿费、保险费，额外每月发放生活费3500元/月(博士) |
| **特别说明** | 校长奖学金候选人需至少有1篇在本专业领域认可的杂志上发表的第一作者文章。 |
| **评审流程** | 1）申请硕士、博士的来华留学生需在申请之前联系导师，由导师严格审核学生材料（学历、成绩单、学术水平和背景等，资料不全者不予录取）后进行面试或者网络面试，择优推荐，并为拟录取学生提供《北京化工大学来华留学生导师接收函》（详见附件2）。  2）学生需登录CSC网站[http://studyinchina.csc.edu.cn](https://studyinchina.csc.edu.cn/) 和我校留学生申请网站<http://study.buct.edu.cn>进行注册申请，上传所需资料，包含《北京化工大学来华留学生导师接收函》（附件2）。  3）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办公室对留学生材料进行初审后，将组织专家进行视频面试。  5）国际教育学院对面试结果进行排序，综合学术考核与非学术考核多方因素进行评议，确定录取名单。  6）国际教育学院将正式录取名单发给各学院及导师，将录取通知书和签证表发给学生。 |
| 1. **北京市政府奖学金 （免除一半或全部学费）** | |
| **资金来源** | 北京市教委 |
| **奖学金类型** | 部分奖学金 |
| **招生层次** | 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
| **名额** | 视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批复金额而定 |
| **时间周期** | 1月-7月（报名截止6月底） |
| **奖学金内容** | 减免学费，住宿费生活费学生自理或者专业学院与导师配套资助 |
| **评审流程** | 1. 来华留学生在线申请，按网站要求提交材料（具体材料见附件4、附件5）。   网站：<http://study.buct.edu.cn>  2）来华留学生申请硕博层次需自行联系导师，或由国际教育学院将申请材料发送至相关学院，请学院商请导师。请导师审核并面试后为拟录取来华留学生提供《北京化工大学来华留学生导师接收函》（见附件2）。  3）国际教育学院审核资料，组织专家进行面试，评审确定是否提供奖学金。  4）确定录取名单后，通知各学院及导师，将录取通知书和签证表发给学生。 |
| 1. **企业类奖学金及自费生** | |
| **资金来源** | 个人或资助企业及机构 |
| **招生层次** | 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
| **名额** | 不限 |
| **时间周期** | 1月-7月（报名截止6月底） |
| **奖学金内容** | 无或视资助协议而定 |
| **评审流程** | 1. 来华留学生在线申请，按网站要求提交材料（具体材料见附件4、附件5）。 2. 网站：<http://study.buct.edu.cn>。   3）来华留学生申请硕博层次需自行联系导师，或由国际教育学院将申请材料发送至相关学院，请学院商请导师。请导师审核并面试后为拟录取来华留学生提供《北京化工大学来华留学生导师接收函》（见附件2）。  4）确定录取名单后，通知各学院及导师，将录取通知书和签证表发给学生。 |

**注意事项**

1. 每位博士导师每年限接收2名博士留学生（包括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和校长奖学金生），硕士留学生原则上不限制，需根据导师个人情况而定，留学生不占导师研究生招生指标。
2. 各位导师应认真审核申请人材料，并通过电话或视频等方式对候选人进行面试，从教育背景、学术品德、学术成果、发展潜力等方面综合考察，择优推荐。开具导师接收函时请注明日期并签署导师姓名。
3. 各位导师与学生明确拟攻读学位的专业名称。学生到校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导师与专业（特殊情况由导师提出变更申请，并经专业所属学院同意）。
4. 请导师接收留学生时与学生确认研究方向与专业，避免学生报到后修改专业或更换导师。
5. 各类奖学金减免额度将严格按照教育部文件及我校相关文件执行。学生入学后，导师是否提供给学生补贴，由导师自行决定。
6. 各类奖学金生需每年参加年度评审，主要由导师给出评审意见，评审不合格者，将中止一年或取消奖学金资格。
7. 请导师对接收的留学生严格管理，有关培养、学位与毕业要求，可与研究生院咨询。
8. 入学后，请导师对学生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
9. 来华留学生申请硕博层次需自行联系导师，或由国际教育学院将申请材料发送至相关学院，请学院商请导师。请导师审核并面试后为拟录取来华留学生提供《北京化工大学来华留学生导师接收函》（见附件2）。
10. 申请者需符合教育部教外函[2020]12号文件规定。